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 
路5號

承辦人：賴為劭

電話：02-7736-5984

電子信箱：laiw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13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  
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112年1  
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函  
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  
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  
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  111/11/21  
14:05:13

